(學校全銜)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學校課程的規劃與運作，促進教學活動進行，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之一(一)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發會) 置委員**○○**人，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類別委員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由各類別委員相互推選產生。委員包括：

(一)召集人一人：校長

(二)學校行政代表三人：教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教學組長。

(三)年級代表六人：各年級代表一人，由學年主任代表。

(四)領域教學代表九人：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八人、彈性學習課程召集人一人代表。

(五)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一至三人：由特殊教育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教師推派一至三人擔任。

(六)教師組織代表三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擔任之。

(七)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

(八)社區人士代表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九)專家學者一人：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

三、主要職責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全年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

(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四)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

1.審議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度之需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數與年級、班級之組合。

2.審議每週僅實施1 節課的領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採隔週上課2 節、隔學期對開各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3.審議英語文彈性排課：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 節課，若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不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數的前提下，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

4.審議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領域，均含數個科目，除實施領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不同年級彈性修習不同科目，不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都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數量，但領域學習總節數應維持，不得減少。

(五)審議通過之領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行跨領域/科目之協同教學，其協同教學節數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數。

(六)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領域課程或是其他類課程。

(七)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八)審議經體育班、藝術才能班之課程。

(九)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設置組織

1. 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本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教師專業社群、教科書選用、發展教學評量、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
2. 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本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依據學校發展需求，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性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
3. 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本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由教務處負責，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紀錄、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
4. 運作方式

(一)本課發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以開學前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課發會臨時課發會由召集人提議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

(三)本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議決方式得以共識決議、舉手或投票方式為之。

(四)本委員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使用一般會議規範。

(五)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設計小組，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規劃、執行、評鑑各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六、課程計畫內容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呈現，並電子檔案並得以提供平台連結方式，在開會七天前通知委員進行閱覽。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D校】**

**○○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參、組成：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27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老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總幹事：教務主任。

（三）委員：

1、行政人員代表5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2、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

3、學科教師代表14人。

4、家長會代表1人。

5、專家學者代表1人。

6、教師會代表1人。

（四）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五）本會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

止。

肆、執掌：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審查**綜合活動科**教學進度及計畫。

（三）審查自編教材。

（四）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六）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1人為主席。

柒、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E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經10X.XX.XX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貳、目的：

一、依○○○○課程綱要，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要和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規劃發展本校適切之高中課程。

二、結合各項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三、提昇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參、工作任務：

一、統整課程綱要及課程內容，依據學校發展特色，研議本校總體課程及選修課程。

二、審查教師因應學校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自編之教科用書。

三、依據學校課程規劃，審議每學期學校課程計畫。

四、規劃執行有關課程評鑑事宜。

五、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組織：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置副召集人1人，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1人，由教學組長兼任；另置委員28人，成員組成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由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特教組長擔任之。

二、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擔任之。

三、年級導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之。

四、各科教師代表18人：由國文科、數學科、英文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含主義）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體育科、音樂科、美術科、家政科、生活科技科、軍訓科、護理科及電腦科各科推派1人擔任之。

五、社區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之。

本會組織架構如下：

課程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校長

副召集人：教務主任

學校行政代表

家長代表

年級導師代表

各科教師代表

社區代表

總幹事：教學組長

本會委員任期為1學年，任期內出缺，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伍、本會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

陸、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柒、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諮詢或研討。

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玖、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F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X.XX.XX校務會議通過

1. 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2. 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1. 規劃、審議本校整體課程事宜。
   2. 規劃、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
   3. 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
3.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充分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要、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審議各科之教學節數。
   3. 審議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4. 審議各科課程改革提案。
   5. 規劃、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6.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4.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組成 | 成 員 | 人 數 |
| 召集人 | 校長 | 1 |
| 執行秘書 | 教務主任 | 1 |
| 行政代表 |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 | 6 |
| 導師代表 | 每年級1位 | 3 |
| 領域代表 | 代表原則：各科1名，該科人數10人以上者增加1人 | 21 |
|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科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  生活領域：家政、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護理  其他領域(資訊、國防通識)： | 4  2  4  3  2  2  2  2 |
| 教師會代表 |  | 1 |
| 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 |  | 2 |
| 合 計 | | 35 |

1. 本會委員任期1學年，協助推動本會議決事項。
2.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定期召開委員會，但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執行秘書或委員會互推1人為主席。
3.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4.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5.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G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壹、依據：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辦法。

貳、目的：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參、組成：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9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學科老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總幹事：教務主任。

(三)委員：

* + 1.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2. 各年級級導師代表。
    3. 學科教師代表：國文、數學、英文、歷史、地理、公民（含主義）、物理、化學、生物、藝能科代表各1人。
    4. 家長會代表1人。

(四)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肆、執掌：

(一) 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 審查綜合活動科教學進度及計畫。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四) 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五)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六) 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它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1人為主席。

柒、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H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X.XX.XX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本校為促進課務發展，依據《高級中學法》第26條「高級中學為推展校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設各種委員會」之規定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此要點。

（二）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辦理。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畫、審議本校整體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二）規畫、執行本校整體課程評鑑事宜。  
 （三）結合社區資源，研議本校願景及課程發展特色。  
 （四）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依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並充分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與條件、學生需求、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審查各學科課程計畫及執行成果。

（三）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議決各科之教學時數。  
 （五）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六）議決各科課程改革提案。

（七）議決各科排課原則。

（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九）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送校務會議決議。

（十）規畫、執行課程評鑑事宜。

（十一）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本會之組成：  
本會由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任期1學年（任期自當年8/1起至次年7/31止），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

（二）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派）、年級教師代表三人（由各學科召集人推舉），合計4人。

（三）家長代表1人：由家長委員會推（選）舉之。

（四）社區代表1人（由校長聘請社區關心本校教育人員擔任）。

（五）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地科、生物、歷史、地理、公民、體育、美術、音樂、家政、生活科技、電算、軍護等各學科召集人，該學科每超過10人，則增派1人代表參加。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校長室秘書兼任，協調行政同仁協助辦理。事務性工作

五、本會委員之職責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成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二）本會由校長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會互推1人為主席。

（三）本會不定期開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四）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的議案，由校長交有關單位執行，重大事項則需送請校務會議審議（事項重大與否由委員會決定）。

（五）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I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_(技術型高中)**

○○○○○課程發展委員會實施準則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目的：負責規劃學校本位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組織成員及分工：本會設委員29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3. 委員：二十七位
   1. 行政人員代表：九位

秘書、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總務主任、圖書管主任、主任教官、人事主任、會計主任

* 1. 各科召集教師：十二位

國貿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商經科主任、資處科主任、廣設科主任、室設科主任、綜高部主任、自然學程主任、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 3、級導師：三位。

4、專任教師代表：二位。

5、家長代表：指由家長會長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一位。

6、學者專家:一位。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  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科或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教學計畫，內容包涵：

1、學年/學期學習目標

2、單元活動主題

* 1. 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項目

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生命、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七大議題。

(三)統整各科或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四)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四個月ㄑ五月一日以前〉，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五)擬定或修訂「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教材。

(七)決定各科或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活動課程學習節數。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九)審查各科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量。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９/１起至隔年８/３１止〉。委員因事離職或停職，應另推舉遞補人員。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每學期各兩次，以一月、三月、七月、九月各召開一次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五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所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時，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方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其他社區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擔任顧問。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學務處、輔導室、實習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組 別 | 召集人 | 組 員 | 任 務 內 容 |
| 主任委員 | 校長 |  | １召集委員會議。  ２督導學校本位課程工作之進行。 |
| 輔導諮詢組 |  | 課程專家學者 | １專業指導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  ２提供課程研發諮詢。 |
| 執行秘書 |  | 教務主任 | １籌畫學校本位課程之各項工作。  ２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
| 課程研發組 | 委員互推 | 各領域及各年級召集人 | １擬定學校本位課程大綱。  ２擬定學生階段性關鍵能力指標。  ３研發學校本位統整課程。  ４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模式。  ５負責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的諮詢與推動。  ６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  ７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
| 活動設計組 | 學務主任 | 訓導處全體 |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
| 教學支援組 | 教務主任 | 教務處全體 | １建立網路資料，將學校本位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２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３辦理教學成果展示會及成果編印。 |
| 文宣推廣組 | 輔導主任 | 輔導處全體 | １向社區及家長宣導推廣九年一貫課程之理念，以建立共識。  ２辦理多元入學升學輔導宣導。  ３結合當代關心議題，融入各領域統整課程學習輔導。 |
| 事務組 | 總務主任 | 總務處全體 | １提供相關教學之行政支援及教學設備。  ２結合社區資源建立支援系統。 |

**【J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_(技術型高中)**

|  |  |
| --- | --- |
| 第一條 |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年○月○日○○○號公告之○○課程綱要。 |
| 第二條 | 為發展學校特色，提升教學品質，建立精緻形象，審議各群科課程配置、開課學期，課程學分數及規劃課程教學評鑑等相關事宜，特設置「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學校課程決策單位。 |
| 第三條 | 1.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學校行政代表、學科召集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委員兼任。 2. 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一學年一任。   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社區人士、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 |
| 第四條 | 1. 本會之任務如下： 2. 一、審議課程規劃相關文件、作業流程，並督導執行。 3. 二、審議課程配置、開課學期、核定時數、學分，教師資格、設備需求等。 4. 三、研議學校課程配置所需師資、設備、開辦年段、時數需求，重補修需求評估；檢討類群科之整併、開設、廢置。 5. 四、設計規劃課程教學評鑑作業相關規範。 6. 五、每學年前一年擬定開課規劃案。 7. 六、排課模擬、師資規劃、教學設備場所等資源限制條件事宜，需移送教務處等單位分析其可行性後，進行說明、協調與調整工作。   七、推動課程教學評鑑工作，並定期追蹤、檢討與修正。  八、配合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教學研究會，整體規劃教學與主題教學活動。 |
| 第五條 | 1. 本會設置課程規劃研究單位為課程研究小組、教學研究規劃單位、 2. 教學研究會。其組織與任務如次： 3. 一、課程研究小組：依學校群科、一般科目與綜合活動科目規劃設置。 4. (一)群課程研究小組：由群內各科科主任或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組成；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或稱主席)。教務主任、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需列席。   (二)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由一般科目各學科研究會召集人(或科主席)組成；互推一人擔任該研究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各群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需列席。  (三)綜合活動科目研究小組：為綜合活動科目規劃研究單位。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由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課外活動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各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人士組成。教務主任需列席。  (四)工作任務如次：  1.各課程研究小組依據部定群教育目標規劃，擬定各科教育目標、各科校訂課程之規劃(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必選修之分類、先備條件、開設年段、開設流程、課程教學評鑑、教師資格與專長、設備需求、教學場所等相關資料)，送課程委員會審議。  2.審議各教學研究會提出的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案。  3.為維護教學品質，設計、規劃、執行與督導、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 |
|  | 1. 二、學科教學研究規劃單位為：各教學研究會及特殊教育推行工作委員會。由各學科教師、技士及技佐組成；設召集人一人，經推選，或由校長指定科主任或教師出任。教務主任需列席，其工作任務如次： 2. (一)學科教師共同研議、規劃、檢討、修正、開設課程與教學。 3. (二)審議開設課程申請，送相關課程研究小組研議。 4. (三)規劃設計教學活動。 5. (四)研究、發展教學方法與技術。 6. (五)教材遴選或研發。 7. (六)推動同儕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工作。 8. (七)課程的研究與發展。 9. (八)建置課程教學檔案。 10. (九)推動教學觀摩活動。 |
| 第六條 | 1. 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委員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召開時機需配合教師撰寫教材、教務處排課配課時間等需求。 |
| 第七條 | 1. 本會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 第八條 | 1. 本章程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務會議 | | | |  | | | | 校務發展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務發展顧問小組 | |
|  |  | | |
|  | |  | |  |  | | | 高中職社區化諮詢輔導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發展委員會 | | | |  | | | | 其他行政支援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研究小組 | | |  | | | | 課程發展諮詢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科目課程研究小組 |  | | | | 國文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學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文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體育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軍護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管理群課程研究小組 |  | | |  | 商業經營科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處理科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事務科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貿易科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群課程研究小組 |  | | |  | 廣告設計科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內設計科教學研究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術設計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綜合活動科目小組 |  | | |  | 學生事務處 | |

**【K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_(技術型高中)**

1. 組織架構

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組織架構 如圖 2.1 所示，組織成員說明如下：

1.主任委員：校長

2.委 員：家長會、教師會、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夜間部主任、總 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輔導教師、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秘書、 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特教組組長、課 務組長、招生組組長、體育組組長、課外活動組長、各工科科主任及 各學科召集人等。

3.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四個執行小組，其成員及職掌如圖 2.2 所示。

玆說明 如下：

(1)推行工作執行小組： 組織成員有教務處、相關教師組成，由教務主任兼任召集人。其工作任 務如下：

a.綜合規劃、宣導、辦理模式、招生方式規劃等推行方式。

b.課程、教學、師資調配及訓練規劃工作。

c.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工作。

d.學籍、成績處理規劃工作。

e.各學科課程協調與規劃工作。

(2)輔導工作執行小組 組織成員有輔導室、相關科主任及教師組成，由主任輔導老師兼任召集 人。其工作任務如下：

a.負責課程選修輔導工作。

b.負責學生試探、分化輔導工作。

c.負責學生畢業進路輔導工作。

(3)資源整合推動小組： 組織成員有實習處、圖書處、相關科主任及教師組成，由實習主任兼任 召集人。其工作任務如下：

a.職業試探相關設備規劃工作。

b.專業及實習科目、綜高專門學程設備統整規劃工作。

c.高中職均質化推動工作。

d.各類科資源整合推動工作。

(4)學生活動推動小組： 組織成員有學務處、教官室及相關教師組成，由學務主任兼任召集人。 其工作任務如下：

a.綜合活動課程規劃工作

b.學生生活管理工作。

